

俄亥俄州

县
部门

民事诉讼法院

关于以下一案：

未成年人

原告/申请人

： 案件号

街道地址

： 法官

市、州和邮政编码

诉

： 地方法官

被告/应答人/申请人

街道地址

市、州和邮政编码

《传票送达弃权书》

我， _____ (姓名)， 声明我是 申请人 原告 被告 应答人
(选择一项)， 且我已收到由或将由另一方提交的下列文件的副本：

- 《亲子关系起诉书》
- 父母权利与责任划分(监护权) 《起诉书》 《申请书》 (选择一项)
- 子女养育时间(陪同和探视) 《起诉书》 《申请书》 (选择一项)
- 建立或变更子女抚养费 《起诉书》 《申请书》 (选择一项)
- 支持子女抚养费偏差的日记帐分录和事实认定
- 《医疗保险宣誓书》
- 《有子女离婚起诉书》
- 《无子女离婚起诉书》
- 《分居协议》
- 《子女共同养育方案》
- 《子女养育方案》
- 解除婚姻关系申请
- 合意判决登记、地方法官裁决、命令和/或地方法官命令

俄亥俄州最高法院

《家庭关系统一表格 - 27》

《青少年统一表格 - 9》

《传票送达弃权书》

经《俄亥俄州民法》第 84 条与《俄亥俄州青少年法》第 46 条批准

生效日期：2013 年 7 月 1 日

- 《收入与支出宣誓书》
- 《财产宣誓书》
- 《子女养育诉讼宣誓书》
- 《蔑视法庭申请及宣誓书》
- 《关于召开口头听证会的临时命令申请与宣誓书或反宣誓书》
- 其他（请注明）： _____

我放弃接收法庭书记员送达上述文件传票的权利。

日期

你的签名

法庭可以联系到你或给你留言的电话号码